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0,870,8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251,8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748,156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01,844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8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0,8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刘益民、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欧科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二）欧科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欧科亿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欧科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870,8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00	15.00%	15,002,400	0
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00	10.87%	10,868,400	0
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0%	5,000,000	0
4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3.80%	3,800,000	0
5	马怀义	3,000,000	3.00%	3,000,000	0
6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	1,200,000	0
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	1,200,000	0
8	刘益民	800,000	0.80%	800,000	0
合计		40,870,800	40.87%	40,870,8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40,870,800	12
合计		40,870,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50,000 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2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合计收回本金 15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45.21 万元，产品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3.00%	345.21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	28 天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00

二、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为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60%或 3.00%或 3.20%	190.68 或 357.53 或 381.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29 天，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主要条款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124）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 3.00%或 3.20%（年化）。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清算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9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50"至"期初价格+80"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0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20%；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60%；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风险评级	R1（谨慎型）

（二）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日常监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经办行：上海外滩支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6,212,341.50	16,945,597,562.17
负债总额	3,401,385,197.68	6,382,261,4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700,518.59	9,767,279,602.12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259,262.29	3,913,689,520.4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232,425,268.12 元，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2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58.9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45.21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450,000	300,000	604.11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摘牌后的实际增资额为准）的自有资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航天神坤增资扩股项目，认购其增资扩股后 34%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能否摘牌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2、如摘牌成功，能否取得航天神坤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3、航天神坤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开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经营业绩不达标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坤"）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 1 家战略投资方认购其增资扩股后 34%的股权，认购金额不低于 8,800.00 万元。航天神坤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将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与战略投资方一起按照每股相同的价格参与本次增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致力于"汽车＋航空航天"双主业发展，航天神坤是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的商业航天定点承制配套企业，业务涵盖火箭结构件、航天零部件、特种智能装备等，与公司航空航天业务能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摘牌后的实际增资额为准）的自有资金参与航天神坤增资扩股项目。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航天神坤增资扩股项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名称：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占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安阳晟拓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韩桃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段永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7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航空遥感、卫星遥感、雷达设备研发、制造；机电元件、传感器、集成电路研发、制造；地理信息产品、地图产品、平台、三维模型类产品及相关硬、软件及其他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核电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研发、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及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及维修；汽车零配件、农用机械配件、铁路专用设备、航空航天设备、环保设备、交通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及维修；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材、铁矿粉、金属材料、木材、消防器材、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电气机械器材销售；劳务派遣服务；设备租赁、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航天神坤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图产品、地理信息产品、平台、三维模型类产品及相关硬、软件及其他高新测绘技术产品、传感器、伺服机构、机电元件、集成电路、微波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核电成套设备、洗消设备、耐辐照摄像机、耐辐照仪器仪表、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放射性界面测量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雷达设备、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非标准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测绘服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洗消化工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开经营活动）

（二）航天神坤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2	安阳晟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航天神坤主营业务

航天神坤是四川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平台，是四川航天的商业航天定点承制配套企业，聚焦发展航天制造、特种智能装备双主业，培育遥感卫星应用业务，形成"2+1"业务体系，产品逐渐向火箭结构件、航天零部件、核工业智能装备、火工品成套设备聚焦，培育了中核工业、兵器装备、中科宇航、星际荣耀等外部核心客户，同时也配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内部各单位。航天神坤目前已完成了装备装配调试生产线、电装生产装配线建设，具备直径 3350 毫米及以下运载火箭部段手工铆接能力、精密机加能力，正在筹建商业航天液体火箭大型结构件焊接生产线建设。

（四）航天神坤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08.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262,039,746.24	234,323,286.92
负债总额	209,315,855.37	181,631,385.85
净资产	52,723,890.87	52,691,901.07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150,775.55	176,105,950.90
营业利润	–867,804.10	5,582,076.11
净利润	567,583.25	4,934,789.67

航天神坤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05127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航天神坤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四川航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天神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神坤总资产账面值为 23,432.3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8,163.1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269.1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4,764.43 万元，增值额为 1,332.10 万元，增值率为 5.68 %；总负债评估值为 17,979.12 万元，减值额为 184.02 万元，减值率为 1.01%；净资产评估值为 6,785.31 万元，增值额为 1,516.12 万元，增值率为 28.77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25.37 万元，评估增值 3,756.18 万元，增值率 71.29%。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相关资质、市场资源、研发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

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航天神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025.37 万元。

四、本次挂牌有关要求及公司参与摘牌有关安排

（一）本次挂牌有关要求

航天神坤本次增资扩股公告期为 40 个工作日，以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底价为 8,800.00 万元，对应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为 34%。航天神坤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

（二）参与摘牌有关安排

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的高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协议和文件签署等事宜。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化航天产业布局

航天神坤在航天领域拥有技术、业务、生产管理等优势，公司看好其在火箭结构件、航天零部件、核工业智能装备、火工品成套设备等领域的业务前景。本次交易是公司深化航天高端制造领域的再次布局，在充分享受航天产业高增长红利的同时，为公司在航天高端制造领域的继续发展积累经验，从而实现公司航天业务发展的整体战略目标。

2、加速公司航天业务拓展

航天神坤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是四川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平台，其从事的航天制造和特种装备等领域具有认证壁垒高、资质门槛多、供应链体系稳定等特点。航天神坤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是四川航天的商业航天定点承制配套企业，拥有中核工业、兵器装备、中科宇航、星际荣耀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内部各单位等优质客户资源。如本次交易成功则体现了四川航天对公司航天产业布局、技术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公司加速拓展航天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3、全面夯实"汽车＋航空航天"双主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已布局昊铁强航空、恒翼升航空、豪能空天和航天神坤四家公司，成功构建聚焦于航空航天方向的两翼发展格局，业务结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将得到持续优化，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全面夯实"汽车＋航空航天"双主业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仅是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实现军民融合、产学研结合的重要举措，也是部署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将深化"汽车＋航空航天"双主业布局，使公司成为一家双主业驱动的，综合实力较强的优质上市公司，对公司的战略定位和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航天神坤 34%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1、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能否摘牌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摘牌成功，能否取得航天神坤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航天神坤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开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经营业绩不达标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

（三）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之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可能因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2、性质：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欧阳志云

4、注册资本：4,578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开展生态环境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工程研究生态学研究生物技术研究国情与环境政策研究环境评价与环境规划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相关咨询与样品测试服务《环境科学学报》、《生态学报》、《环境科学》、《环境化学》等 7 种期刊出版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以"引领生态、创新技术、合作共赢"为合作主题，以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理念为核心，在城市生态、景观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系统价值评估、生态价值核算（GEP）、生态资产管理、生态系统恢复与重构、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模式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二）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乙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有效发挥合作双方在"技术、人才、行业、平台"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形成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共赢机制，甲乙双方在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共同推进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1、课题研发及成果推广：1）甲方依托其科研平台优势和技术积累优势，帮助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企业）就具体项目中的生态治理问题或环境问题进行技术论证和课题研发；2）乙方根据客户或自身发展的需要，委托甲方对区域正在实施的项目、已经完成的综合治理类项目；3）乙方基于自身承接的项目特点以及客户的需求，通过授权或者购买技术的方式，帮助甲方自主研发的